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董事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一併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鯤先生(「謝先生」)及周偉傑先生(「周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謝鯤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在重慶商學院(現稱重慶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法務風控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兼任該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管理總部法律事務崗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彼曾先後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助理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監事，並於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該公司法務風控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彼曾先後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副主任(總部總經理級)兼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及內核評審總部總經理兼評審部經理。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委任函，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謝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謝先生任期至彼任命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偉傑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開始從事專業審計工作，並就職於香港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周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主管逾七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周先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投資代表。於二零零

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任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4)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曾任東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其後易名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其後易名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啟億(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固定工資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7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周先生的表現釐定且經多數董事會成員(不包括周先生)批准)。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協議，周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亦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3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周先生的表現釐定)。周先生任期至彼任命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的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038%)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執行董事閆清江先生(「閆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補充函件，閆先生的董事袍金將增至每年1,650,000港元(不包括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收取的額外袍金每年2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曾任非執行董事的魏哲明先生(「魏先生」)再次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選舉委任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閆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